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農嘉禾
相　對　人　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靜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靜娟於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125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人，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胡志炫已於109年3月31日死亡，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僅胡志炫一人，亦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公司，惟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債務甚鉅，假若因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之事由導致遲遲無法進入拍賣抵押物之程序，將產生龐大之利息及違約金，而有行使法律上權利之必要，聲請人業已提起本件請求拍賣抵押物案件（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125號），為進行本案程序之需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有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314號卷宗及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公司章程附於該卷可稽，堪信屬實。則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又本院審酌陳靜娟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監

察人，亦為原法定代理人胡志炫之妻，且熟悉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務，足認由其擔任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程序之特別代理人，能有效保障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上之權益，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